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河南省商丘市沱河虞商界至铁路桥段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 豫水行许字（2013）265号
建设地点 商丘市虞城县
验收单位 商丘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2021年5月23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商丘市沱河虞商界至铁路桥段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商丘市水利局	项目性质	改扩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水利厅 豫水行许字〔2014〕56号文，2014年6月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河南省水利厅 豫水行许字〔2013〕265号文，2013年12月3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开工，2017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河南盛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商丘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金龙水利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下放部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权限的通知》（豫水保[2017]15号）的规定，商丘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于2021年5月23日在商丘市主持召开了河南省商丘市沱河虞商界至铁路桥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单位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河南盛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设计、施工、主体监理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提交了《河南省商丘市沱河虞商界至铁路桥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提交了《河南省商丘市沱河虞商界至铁路桥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提交了《河南省商丘市沱河虞商界至铁路桥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

理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监测、监理和验收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河南省商丘市沱河虞商界至铁路桥段治理工程位于商丘市虞城县，起点为虞城县贾寨镇虞商界（桩号 0+000），终点为城郊乡铁路桥（桩号 20+000），治理全长 20 千米。河道设计标准：5 年一遇除涝；桥梁设计标准：公路ⅠⅡ级，拆除重建生产桥 11 座；新建管理房；设置河道简介牌、千米桩、百米桩等标识标志。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 1316.7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282 万元；项目自 2016 年 12 月开工，于 2017 年 8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4 年 6 月 4 日，河南省水利厅以“豫水行许字〔2014〕56 号”文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批复意见，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共计 71.1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62.84 公顷，直接影响区面积 8.29 公顷。水土流失防治目标采用建设类项目Ⅲ级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 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82%，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2%，林草覆盖率 1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3 年 12 月 30 日，河南省水利厅以“豫水行许字〔2013〕265 号文”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批复。本工程后续施工图设计由商丘市

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设计，主体设计文件中含有水土保持设计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2月，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同年5月编制完成了《河南省商丘市沱河虞商界至铁路桥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河南省商丘市沱河虞商界至铁路桥段治理工程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建设过程中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7.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5.6%，项目区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拦渣率为95.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6.9%，林草覆盖率为31.1%。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2月，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过多次现场调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单位的相关资料，同年5月编制完成了《河南省商丘市沱河虞商界至铁路桥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落实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合理，发挥了防

治水土流失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基本完成，六项指标达到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水土保持各项措施质量总体合格；依法依规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管护责任明确，规章制度健全，保障了水土保持措施正常运行及持续发挥作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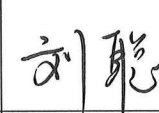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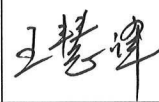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管护单位应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进行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世兴	商丘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局长		建设单位
	钮海涛	商丘市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局	工程师		
成员	张 建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经济师		特邀专家
	姚贵奇	河南省水土保持监测总站	工程师		
	苏 盼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刘 聪	河南方正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慧峰	商丘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	高 工		主体设计 单位
	雷现宾	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主体监理 单位
	罗 冰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测 单位
	王鹏亮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监理 单位
	李益超	金龙水利工程（河南）有限公司	高 工		施工单位
	彭 鹭	河南盛源水利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 编制单位